

昌江核电厂核安全信息公开(第一季度报告)

一、流出物排放管理

1.1 电厂流出物管控整体情况

放射性气态流出物：2024年第一季度海南昌江核电1、2号机组放射性气态流出物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总量均低于各自的生态环境部批复限值，单月排放量未超过年限值的五分之一，连续三个月的排放量未超过年限值的二分之一。

放射性液态流出物：2024年第一季度海南昌江核电1、2号机组放射性液态流出物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总量均低于各自的生态环境部批复限值，单月排放量未超过年限值的五分之一，连续三个月的排放量未超过年限值的二分之一。

二、辐射环境监测数据

2.1 概述

空气吸收剂量率连续监测系统按照海南昌江核电厂《环境监测大纲》的要求，以1号反应堆为中心，在10km范围内共设9个固定式空气吸收剂量率连续监测点（分布见图1、图2），目前9个监测点处于正常运行之中。

气溶胶样品分别设置在海尾镇（EC4-7）、三联村（EC4-6）、EM楼（EC4-1）、环境实验室（EC4-5）共4个点位（与固定式空气吸收剂量率连续监测点位重合），其中海尾镇和三联村两个点位采用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而EM楼、环境实验室两个点位则采用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气溶胶样品分析项目为每月一次的总 α 、总 β 分析。

海水针对取水口、排水口（月度样品）开展取样分析。海水分析项目为 γ 谱分析以及 $3H$ 放化分析。

海南昌江核电厂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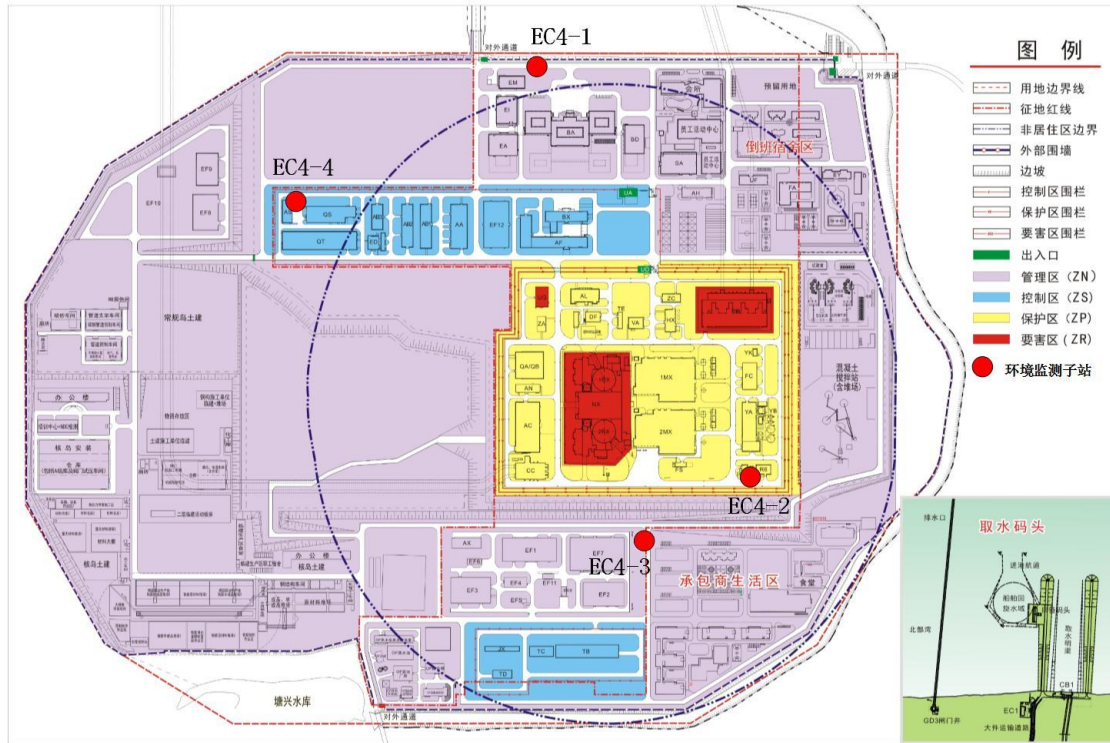


图 1：厂内空气吸收剂量率连续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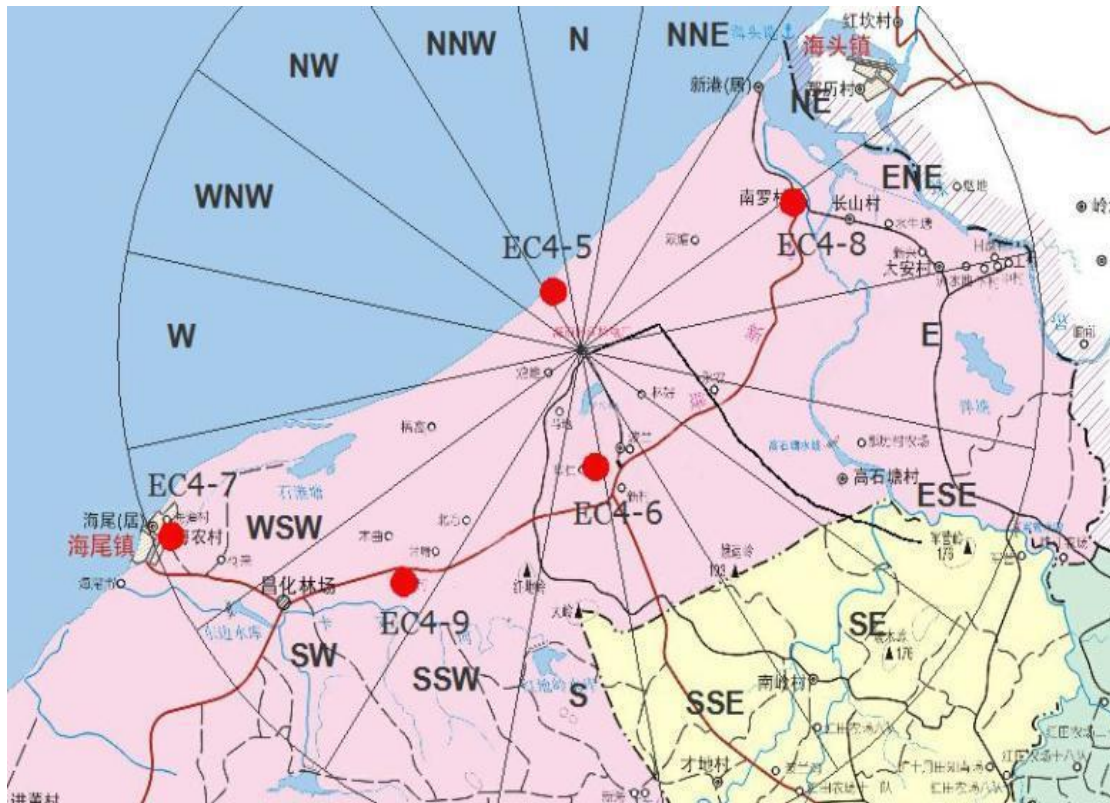


图 2：厂外空气吸收剂量率连续监测点

2.2 监测结果

2.2.1 空气吸收剂量率

2024 年第一季度各监测点总体数据获取率为 98.48%。各点位空气吸收剂量率测量值均在正常本底波动范围内。

表 3：海南昌江核电周围空气吸收剂量率连续监测结果（单位：nGy/h）

站点名称	空气吸收剂量率连续监测（nGy/h）	
	测值范围	均值
EC4-1（EM 楼东侧）	122-135	127
EC4-2（制氢站厂房旁）	152-164	156
EC4-3（一号堆场门口）	122-134	126
EC4-4（AS 车库旁）	180-197	184
EC4-5（环境实验室）	140-153	145
EC4-6（三联新村）	118-142	126
EC4-7（海尾镇）	130-145	134
EC4-8（南罗村）	114-132	122
EC4-9（五大老村）	118-138	126

2.2.2 气溶胶

2024 年第一季度气溶胶总 α 、总 β 测量值在正常本底波动范围内。

表 4 海南昌江核电周围地区气溶胶放射性活度浓度（单位：mBq/m³）

站点名称	气溶胶总 α (mBq/m ³)		气溶胶总 β (mBq/m ³)	
	测值范围	均值	测值范围	均值
EC4-1 (EM 楼)	0.171~0.858	0.511	1.066~1.862	1.583
EC4-5 (环境实验室)	0.313~0.646	0.477	0.806~1.926	1.521
EC4-6 (三联新村)	0.039~0.134	0.080	0.388~0.602	0.507
EC4-7 (海尾镇)	0.033~0.104	0.058	0.390~0.717	0.527

2.2.3 海水

2024 年第一季度，取水口 3 月的氡测量值略高于探测限，为 2.20Bq/L，1 月、2 月氡测量值均低于探测限；排水口 3 月氡测量值高于探测限，为 4.48Bq/L，1 月、2 月氡测量值也均低于探测限。2024 年第一季度流出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所批准的年排放总量的二分之一，第一季度每个月的排放总量也未超过所批准的年排放总量的五分之一，符合审管要求。后续将继续跟踪取、排水口 ³H 的活度变化情况。在 γ 谱分析中，取水口、排水口点位 ¹³⁷Cs 及其他 γ 核素测量值均低于探测限。

表 5 海南昌江核电周围地区海水放射性活度浓度（单位：Bq/L）

样品种类	取样地点	氡取样时间	³ H	海水 γ 核素 取样时间	¹³⁷ Cs 核素	其他核素
海水	取水口	2024.1.12	<1.20	2024.1.12	<0.030	<MDC
		2024.2.6	<1.20	2024.2.6	<0.030	
		2024.3.22	2.20±0.39	2024.3.22	<0.029	
	排水口	2024.1.12	<1.20	2024.1.12	<0.022	
		2024.2.6	<1.20	2024.2.6	<0.023	
		2024.3.22	4.48±0.41	2024.3.22	<0.029	